

彰化縣二水鄉公園化公墓暨納骨堂(塔)管理自治條例

二水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決案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公告發佈

二水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、7 次臨時會議決案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31 日公告發佈

二水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01 日公告生效

二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決案通過

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公告生效

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「殯葬管理條例」訂定之，凡使用本鄉公墓、納骨堂(塔)及神主牌位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條例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 本鄉公有公墓定名「彰化縣二水鄉公園化公墓」。(以下簡稱本公墓)

第三條 本公墓管理機關為二水鄉公所，其業務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鄉長：監督指揮公墓管理業務之執行。
- 二、社會課：辦理公墓業務計畫、管理及執行。
- 三、建設課：辦理公墓工程設計、興建等業務。
- 四、主計室：辦理公墓預(決)算編審及主計業務。
- 五、財政課：辦理出納業務及不動產管理。
- 六、農業課：辦理公墓美化綠化業務。
- 七、總務：管理各墓園所有動產財物。

第四條 本公墓墓園、納骨堂(塔)及神主牌位之申請使用，應設立登記簿為永久保存，並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死者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地、出生及死亡年月日。

- 二、公墓墓區編號、納骨堂(塔)及神主牌位層別、編號及埋葬安放日期。
- 三、死者關係人或申請人之姓名、與死者關係及詳細住址(如有住址變更時應通知管理機關更登記)。
- 四、進祀納骨堂(塔)安放時，應註明原葬之位置，洗骨後其空出之墓位以供他人申請使用，嚴禁非法佔有圖利。

第五條 凡使用本鄉公墓墓園或納骨堂(塔)，應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- 一、申請人應先前往本鄉墓園會同墓園管理員覓妥適當位置後，至本所辦理登記。
- 二、辦理登記應檢附死者戶籍謄本或除戶戶籍謄本乙份、死亡證明書(洗骨及神主牌位安置者免附)各乙份、火葬者應再檢附火葬證明書乙份，並出具申請人身份證明及印章。
- 三、登記完畢後，持繳款書繳納使用規費。(規費項目及收費標準如第六條)。
- 四、完成手續後擇定安葬、進塔或安置日期時，應會同墓園管理員依其指示辦理。
- 五、起掘埋葬於本轄非公墓用地之墓基，依規定檢附死者除戶戶籍謄本及切結書報請本所審驗後，並提供起掘中、後之照片，以領取埋葬起掘(骨灰骸遷出)許可證正本；起掘之骨灰(骸)依法存放至合法骨灰(骸)存放設施。

第六條 凡使用本公墓以下設施者，應依規定繳納費用，其收費標準如下，

- 一、墓基：管理費新臺幣 2,000 元。使用費新臺幣 10,000 元。廢棄物清理費新臺幣 5,000 元(撿骨後廢棄物清理)。計新臺幣 17,000 元整；非本鄉鄉民新臺幣 41,000 元。

二、塔位：

- (一)地下室、第一層本鄉鄉民新臺幣 15,000 元，非本鄉鄉民新臺幣 45,000 元。
- (二)第二層本鄉鄉民新臺幣 14,000 元，非本鄉鄉民新臺幣 42,000 元。
- (三)第三層本鄉鄉民新臺幣 13,000 元，非本鄉鄉民新臺幣 39,000 元。
- (四)第四層、第五層本鄉鄉民新臺幣 12,000 元，非本鄉鄉民新臺幣 36,000 元。

三、神主牌位：

- (一)暫時存放區(以一年為計價單位，不足一年者以一年計算)新臺幣 6,000 元；非本鄉鄉民新臺幣 12,000 元。暫存超過一年期限未移除，按每月新臺幣 500 元；非本鄉鄉民每月新臺幣 1,000 元收費(以月為計價單位，不足一月者以一月計算)，逾三個月未繳納，函文通知並逕予移除不得異議。
- (二)永久存放區，本鄉鄉民新臺幣 28,000 元；非本鄉鄉民新臺幣 56,000 元。
- (三)縣府列冊有案之本鄉低收入戶者，得按收費標準減半收取使用費。

四、夫妻塔位：

- 一方設籍本鄉者每座新臺幣 36,000 元，雙方均非本鄉鄉民新臺幣 72,000 元。

第七條 本鄉居民死亡時，申請使用墓園或納骨堂(塔)，依一般收費標準收費，但下列人員應為例外之規定：

- 一、對本鄉公墓興建有貢獻，或曾於本鄉連續設籍滿二年以上，現居住他鄉鎮死亡，視同本鄉居民，比照一般收費標準收費。
- 二、未曾於本鄉設籍或曾設籍但未符前述規定者，視為非本鄉鄉民。
- 三、洗骨申請安置納骨堂(塔)未檢附證件，致無法認定其身分者，其收費標準以非本鄉鄉民論。
- 四、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申請使用納骨堂(塔)骨灰箱，得免收使用費：
 - (一)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。
 - (二)縣府列冊有案之各款低收入戶(依法由設置單位選定骨灰位，且該項優惠以一次為限)。
 - (三)無人認領之屍體。
- 五、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申請使用納骨堂(塔)骨灰箱，得按收費標準減半收取使用費：
 - (一)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、育幼院、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(童)死亡。
 - (二)十二歲以下兒童死亡。
 - (三)因執行公權力或天然災害造成屍骸或骨灰(罈)無處安置，並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查。
- 六、為回饋第一公墓當地居民，凡死亡時設籍十五村連續滿十年以上者：
 - (一)申請使用第一公墓墓基，得免收取使用費，但仍需收取管理費、廢棄物清理費。

(二)申請第一公墓懷恩堂納骨塔、第二公墓納骨塔、第三公墓崇德堂納骨塔，依收費標準給予五折優惠。

第八條 凡對興建公墓捐獻財物值達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者，得免費使用墓園、納骨堂(塔)或神主牌位，但以當事人乙位為限，其使用面積亦不得超過第十條規定。

第九條 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附繳埋葬、進祀納骨堂(塔)或神主牌位許可證明，凡未經核准前不得擅自埋葬、進祀納骨堂(塔)或神主牌位。經繳費後限二個月內使用否則取消使用權；申請退款一律扣除代辦費用新臺幣 3,000 元整，餘無息退還。但因開棺起掘為蔭屍無法遷葬 納骨堂者，自起掘日起七日內檢附繳費相關單據資料，得不扣代辦費用無息退還，並依第十三條規定加收管理費及延長年限。

第九條之一 本鄉納骨堂(塔)位前曾辦理預售，迄今未使用，請持本所開立之收據正本申請，處理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原預售登記塔位已不再使用：依原繳費金額申請無息退費。
- 二、使用原預售登記塔位：塔位已為本所使用，不得要求任何補償費用，惟可更換同棟同樓層空位；倘更換不同樓層空位，需依規定繳納樓層差價，以上使用更換得免收第十五條手續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第十條 本公墓墓園每一墓基面積規定六．六平方公尺(兩坪)。

第十一條 申請埋葬、進祀納骨堂(塔)或神主牌位者，應遵照經申請核准使用之墓基、納骨堂(塔)及神主牌位之層別編號為準，不得任意變更。

第十二條 本公墓墓園之墓碑、骨罈及神主牌位應依照公所統一規定之式樣以資劃一。

第十三條 墓基使用期間自申請日起以十年為限，墓主應於期限屆滿前自行

洗骨安放納骨堂(塔)，並應依規定申請及繳費。經屆期通知或特殊情形尚未起掘，得提出申請延長使用，並按每年加收管理費新臺幣 3,000 元，延長以二年為限，逾期末遷葬者，依「殯葬管理條例」有關規定處理。

第十四條 改葬、洗骨應依照下列各項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洗骨應先行消毒後申請進祀納骨堂(塔)，不得放置或重埋於原墓穴，其原墓位應無條件由管理機關收回。
- 二、如改葬需使用墓基，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管理費。

第十五條 納骨堂(塔)之骨骸(灰)或神主牌位須提取、遷葬或安放他處者，應申請經管理機關核准。

前項在原納骨堂(塔)內同樓層更換塔位或提取應重行洗骨消毒即安放原位者外，每具應依收費標準補繳其樓層差額及繳納手續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但從原納骨堂(塔)遷移至本鄉其他納骨堂(塔)者，應重新申請並繳納塔位使用費，其原申請之塔位由管理機關無條件收回，不得申請退還。

第十六條 墓碑、墳墓、骨罈或神主牌位如有損壞，由管理機關通知其家屬或關係人修理或更換，其費用由各該當事人自行負責。

第十六條之一 埋葬本鄉公有墓地內之墳墓及安置於納骨堂(塔)之骨罈、骨灰罐及神主牌位，如因天災、地變或人力無法抗拒之因素而毀損，本所恕不負賠償責任。

第十六條之二 安奉本鄉懷恩堂、七層塔納骨塔、崇德堂之骨(灰)骸及神主牌位使用期限，為該納骨堂設備耐用年限或老舊損壞至不能修復為止，由本所公告並通知申請人或家屬依規定領回處理，屆期一年內未領回或無遺族，由本所依「殯葬管理條例」有關規定處理。

第十七條 墳墓洗骨及納骨堂(塔)內之骨罈及神主牌位未經申請許可，不得任意洗骨或移置。

第十八條 公墓內嚴禁下列事情：

- 一、偷葬、浮厝、露棺及露置骨罈。
- 二、放任牲畜或挖掘泥土、草皮及佔為他用等。
- 三、練習打靶或作刑場。

第十九條 申請使用崇德告別式靈堂內附設之禮廳及小靈位，應檢附死者死亡證明書並填具申請書(本申請書保留期限二年)，其使用規費如下，縣府列冊有案之各款低收入戶者，得減半收取：

- 一、禮廳空間使用費，以場次計費，每場次(4小時內)新臺幣 2,000 元(非本鄉鄉民新臺幣 3,000 元)，1 天最高收 2 場。
- 二、戶外場地每天新臺幣 3,000 元(非本鄉鄉民新臺幣 4,500 元)，未達 24 小時，以一天計收。
- 三、小靈位空間使用費每位每天新臺幣 600 元(非本鄉鄉民新臺幣 1,200 元)，未達 24 小時，以一天計收。
- 四、空調使用費，每場次(4小時內)新臺幣 1,500 元，屆期每小時 400 元。
- 五、公墓園區內開放設攤期間每場次(攤)清潔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- 六、公墓園區內置放使用電器設備，每項(組、對)每日新臺幣 100 元。

禮廳及小靈位僅提供空間使用，戶外場地以本所指定空間為主，使用完畢請淨空，附設之相關設施，應妥善使用，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造成設施損害者，應負賠償責任，於夜間使用，使用人因故離開，應將門窗關閉上鎖，以維護場區安全。

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，悉依殯葬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